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賴佩君
被告 陳憶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陳憶琳因詐欺案件案件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原告已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分為111年度港簡附民字第33號案件受理。原告再次遞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亦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 官 劉彥君

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

書記官 蔡忠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

得上訴。

04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